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6]4478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专字[2016]4478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信股份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广信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广信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广信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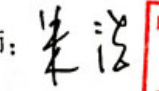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信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信股份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全心
3412007800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琪臻
11010032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 湛
110100323710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7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7,06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6.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8,136,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7,421,9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0,714,7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243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和徽商银行宣城广德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履行符合相关规定。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至广信”）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徽商银行宣城广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其履行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产品代码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1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187233149349	457,000,000.00	2,974,192.84	
	175238900006	—	220,078,833.33	
徽商银行宣城广德支行	2610301021000200059	—	16,591,786.22	*2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	CA16043600	—	120,000,000.00	理财产品 (2016.7.3-2016.8.8)
徽商银行宣城广德支行	2610301021000149067	134,630,3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	12076001040209998	109,084,400.00	—	
合 计		700,714,700.00	359,644,812.39	

注*1：截止日余额中包含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去支付的手续费的净额18,927,562.30 元。

*2：为本公司子公司东至广信“年产20万吨的对(邻)硝基氯化苯项目”募集资金存款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的募投项目分别为：年产3,000吨磺酰基异氰酸酯系列产品项目、年产8,000吨敌草隆项目、年产10,000吨甲基硫菌灵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原募投项目产品敌草隆和甲基硫菌灵2015年产能利用率较低，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现有产能能保证公司的产品销售需求，本公司依据实际经营情况及进一步完善发展战略布局的需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原“年产8,000吨敌草隆项目”、“年产10,000吨甲基硫菌灵项目”，变更为“年产20万吨的对(邻)硝基氯化苯项目”。

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至广信负责实施，总投资金额为 35,514.11 万元，变更后募投项目投资资金差额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4]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规定，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并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年产 8,000 吨敌草隆项目”计划总投资 10,908.44 万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该项目一期 4,000 吨已建成投产，共计投入募集资金 3,687.03 万元；“年产 10,000 吨甲基硫菌灵项目”计划总投资 13,463.03 万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该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已变更为“年产 20 万吨的对(邻)硝基氯化苯项目”。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止，公司已经利用自筹资金向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50,306,974.55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0,306,974.55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专字[2015]3649 号鉴证报告。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使用合计不超过 20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使用合计不超过 40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前述资金使用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为 120,000,000.00 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年产 8,000 吨敌草隆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年产 10,000 吨甲基硫菌灵项目”已变更，未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中，暂无实现效益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通过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确认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

开披露信息一致。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批准报出。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071.4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999.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132.05						2016 年 1-7 月: 8,798.10 2015 年度: 27,201.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1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	年产 20 万吨的对(邻)硝基氯化苯项目*1	—	21,132.05	7,612.55	—	21,132.05	7,612.55	-13,519.50	21.44%
2	年产 8,000 吨敌草隆项目*1	年产 4,000 吨敌草隆项目	10,908.44	3,687.03	3,687.03	10,908.44	3,687.03	3,687.03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	年产 10,000 吨甲基硫菌灵项目*1	—	13,463.03	—	—	13,463.03	—	—	—	—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截止日累计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7 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7 月		
1	年产 8,000 吨敌草隆项目*1	62.49%	1,237.07	1,713.67	1,673.43	954.51	5,578.68	3,127.05	1,418.07	1,434.65	837.94	6,817.71	是*2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产 8,000 吨敌草隆项目”一期项目 4,000 吨产能已建成投产。受国内外经济环境持续调整导致农药需求增长放缓,“年产 8,000 吨敌草隆项目”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公司及时调整了对该募投项目的持续投资。

*2 2013 年公司销售敌草隆化工中间体 3,4-二氯苯基异氰酸酯系为美国杜邦生产的定制产品,需要对 3,4 二氯苯基异氰酸酯提纯,含量要求高,故价格较高,当期收益较高,而 2014 年美国杜邦取消了采购 3,4-二氯苯基异氰酸酯的订单,转而直接采购敌草隆产品。